

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汕环陆河审（2023）3号

项目名称	比亚迪钢结构机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比亚迪工业园的 2 号厂房东南部（涂装车间）和 9 号厂房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29330，建筑面积 29330
建设单位	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何龙
联系人	赵星星	联系电话	18620336927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 年 7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1〕11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1〕132 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审批属于告知承诺制审批。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区比亚迪工业园区的 2 号厂房东南部（涂装车间）和 9 号厂房，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3° 11' 53.747"、东经 115° 35' 12.110"。2 号厂房共一层，占地面积 3410m ² ，建筑面积 3410m ² ；9 号厂房共一层，占地面积 25920m ² ，建筑面积 25920m ² 。项目主要生产刀片电池设备的钢结构底座支架、零配件安装机架及附属制品，产量 6000 吨/年，项目定员 160 人，员工食宿依托比亚迪陆河工业园食堂和员工宿舍楼，本项目车间内设置卫生间。项目年运行 300 天，实行每天两班制，每班 10 小时。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承诺书内容要求，严格落实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程序开展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p> <p>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作出不同于撤销本批复的处理。</p>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3 年 2 月 9 日			